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3〕2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长沙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机械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城郊街道汾丰社区实竹塘路98号，本次扩建内容：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1台车床，新建一座面积18㎡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扩建完成后，机械零部件产能由135t/a增加至180t/a，其中涉及喷漆机械零部件18t/a。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根据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均在负压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系物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维修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

3、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洗枪废稀释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_s≤0.24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调试生产前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